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06 年 5 月 10 日 第 4 号 (总号: 40)

目 录

市委市政府文件

- 关于统筹城乡发展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意见 (1)
- 关于加快“十一五”旅游业发展的意见 (8)
- 转发《市委宣传部关于设立“宣传淄博突出贡献奖”对在年度对外新闻宣传工作中
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的意见》的通知 (12)
- 关于公布第五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通知 (14)
- 关于加强市电子政务专网保密安全管理的通知 (16)
- 关于进一步开展“慈心一日捐”活动的通知 (17)

市政府文件

- 关于任免王旭泽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19)
- 关于任命张迅职务的通知 (19)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加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 (19)
- 关于严格规范公文报送程序进一步精简文电的通知 (21)
- 关于印发 2006 年度依法行政目标任务的通知 (22)
- 关于对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实施大气污染点源治理的通知 (26)

关于成立淄博市开发性金融合作领导小组等 4 个临时机构的通知	(27)
关于加强风景名胜区管理工作的意见	(29)
关于公布 2006 年流通重点工程项目的通知	(30)
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建立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31)
转发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关于做好全市财税库横向联网工作 的意见的通知	(33)
关于落实鲁政办发明电〔2006〕33 号文件精神认真开展春季油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 的通知	(37)
关于认真做好迎接国土资源部土地利用基础图件与数据更新调查项目预检工作 的通知	(39)
关于开展迎“五一”黄金周城乡环境集中整治活动的通知	(39)
关于做好抗旱双保工作的紧急通知	(40)
淄博市人民政府三月份大事记	(41)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统筹城乡发展加快推进社会主义 新农村建设的意见

(2006年4月20日)

淄发〔2006〕6号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党中央统筹城乡发展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号)和全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意义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这是党中央按照科学发展观,总揽全局、着眼长远、与时俱进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三农”工作指明了方向。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看,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建设新农村是实现“两提前、一率先”目标的迫切需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实现现代化,重点和难点在农村。长期以来,我市坚持城乡一体化发展战略,城乡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农业农村在全市工业化、现代化进程中发挥了重要基础作用。但从总体上看,农村发展滞后于城市的状况没有得到根本改变。要充分认识到,没有农村的小康,没有农业的现代化,就不可能实现全市的小康和全市的现代化。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必将促进城市综合实力的优化提升,为提前建成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奠定坚实的基础。

建设新农村是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迫切需要。我市是工业城市,又是组群式城市,城乡结合面广、工农联系密切,具有城市辐射带动农

村、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良好基础。但是,我市城乡二元结构还没有实现根本改变,“三农”问题仍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在推进新农村建设中,要充分发挥工业化、城市化水平较高的优势,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总体要求,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良性互动机制,将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城市文明向农村辐射,实现工业与农业协调发展、城市与农村共同繁荣。

建设新农村是提高农民生活水平的迫切需要。“十五”以来,随着全市综合实力的显著增强,支农政策力度不断加大,农业农村发展进入历史最好时期,农民人均纯收入等“民生”指标,普遍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农村集体经济日益壮大,涌现出一批经济强村和初具规模的中心城镇。但是,我市农村发展不平衡状况也十分突出,山区、滩区、库区等欠发达区域比较集中,农村弱势群体比重较大,迫切需要重点帮扶、救助。已经富裕起来的农民追求文明健康现代生活的愿望日益强烈。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必将促进广大农民与城市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我市新农村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发挥我市工业化、城市化

水平高、综合经济实力较强的优势,以城乡一体化为总抓手,加大统筹发展力度,围绕“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突出发展农村生产力,大幅度增加农民收入,切实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大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积极推进农村民主政治建设,全面提高农民综合素质和生活水平,为早日实现“两提前、一率先”奋斗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新农村建设的要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科学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科学制定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具体规划,明确阶段性目标、近期工作重点,有计划、有重点地分步实施。

——因地制宜,自主创新的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突出特色,量力而行,注重实效;充分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意愿,充分发挥农民的创新精神。

——抓点带面,分类指导的原则。抓住重点、突破难点,选树典型、分类指导,健全完善目标体系和配套措施,做到整体推进。

“十一五”时期,我市新农村建设的总体目标任务概括为:形成五大新格局,重点村率先突破,总体走在全省前列。

一是加快形成充满活力的产业发展新格局。农业产业化水平不断提高,力争农业增加值达到75亿元以上。农村二三产业加快发展,经济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非农收入占农民纯收入的比重达到85%以上。

二是加快形成全面小康的农民生活新格局。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7500元以上,农村劳动转移就业率达到70%以上,社会保障体系比较健全,全市20个经济强乡镇率先实现小康目标。

三是加快形成整洁优美的镇村建设新格局。城镇化水平达到60%。基本完成示范镇、示范村建设改造和重点村庄环境整治任务;优化镇村布局,逐步形成县城—中心镇—农村社区(中心村)—居住点(基层村)梯次分明、特色鲜明的城乡布局结构,完善公共设施,改善人居环境。

四是加快形成积极向上的现代文明新格局。全市50%以上的镇村达到市级文明镇村标准,

70%以上的乡镇建立文化活动中心,形成科学、文明、健康、向上的社会风尚。

五是加快形成民主和谐的社会管理新格局。群众对“四民主一公开”制度落实满意率达到95%以上。“五个好”村党组织达到90%以上,农村社会总体保持稳定和谐。

以城郊村、工矿区和乡镇驻地村、经济强村、主干道路沿线村、风景名胜区村为重点,率先建成新农村;通过抓点带面、示范引导、整体推进,使我市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走在全省前列。

从今年起,用二、三年时间重点为农民办好十件“实事”:(1)2006年完成全市建设新农村总体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对村镇建设规划实行补助;(2)实施以测土配方施肥和优质粮食产业化基地建设为重点的农田增产工程,三年达到全市耕地总量的50%以上;(3)继续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工程,每年培训10万人次、转移就业7万人;(4)2006年建成市级农产品、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健全农村畜禽重大疫病防控网络;(5)建设1处综合性农产品交易市场,对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和“千村百乡农村市场”建设实行补助,三年基本建成农村现代流通网络;(6)2006年全市基本普及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制度,逐步提高报销比例;从2007年起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继续对农村贫困学生进行教育救助;(7)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大病救助体系,逐步提高标准,实现应保尽保;完成乡镇中心敬老院的改造任务,“五保户”集中供养率达到85%以上;(8)2007年完成全市“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8%以上;(9)以“一池三改”(建设户用沼气池,改厕、改厨、改圈)为重点推动农村生态建设和清洁能源应用,每年建设户用沼气池10000个;(10)实施“十百千万工程”,即重点抓好10个整建制城镇化的新农村建设的示范镇、100个村的建设改造示范、1000个村的环境整治、10000个贫困户的脱贫致富。

三、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工作重点

(一)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重点,全面推进农业现代化和优化产业布局,强化新农村建设的

产业支撑。

进一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重点实施农业综合开发、良种繁育推广、配方施肥与沃土、植物病虫害综合防治、优质粮食产业等五项工程。进一步调整优化农业结构,积极发展特色农业、绿色农业和生态农业,保护农产品知名品牌。培育壮大大畜牧、林果、蔬菜三大产业,重点抓好食草安全型畜牧业、无公害蔬菜和加工型果品。加强优势农产品出口基地和重点出口龙头企业建设,促进优质农产品出口创汇。大力发展区域性特色渔业。形成北部平原优质粮棉、南部山区优质果品、东北部优质瓜菜等支柱产业带和特色产业群。

深入实施科技兴农战略。发挥我市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强的优势,加大农业科技在全市科技投入中的比重,提高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大力发展循环农业,加快农作物和畜禽良种繁育、动植物疫病特别是禽流感等重大疫病防控、节约资源和防治污染技术的研发、推广。支持发展农业机械化,进一步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人工影响天气能力,进一步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实行农产品例行检测制度,强化农业投入品质量管理。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继续抓好绿色基地、绿色产品、绿色市场“三绿工程”。

发展壮大龙头企业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创新组织形式、经营模式和利益联结机制,构建龙头企业成群、中介组织成网、生产基地配套、联结关系紧密、推进机制完善、带动能力强的农业产业化经营体系。集中力量扶持发展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重点龙头企业,形成一批大型企业集团。到2010年,力争全市规模以上龙头企业达到300家,农产品加工率达到60%以上,70%以上的农户进入农业产业化经营体系。实施“村企互动”工程,实现“以企带村、以村促企、村企共赢”。加快发展农村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依法完善促进发展的配套扶持政策,建立有利于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信贷、财税和登记制度,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

(二)着力发展农村二三产业,壮大农村经济

实力。加快农村工业化进程,构建城乡一体的现代流通网络,实现城乡产业互补互动,强化新农村建设的经济基础。

加快县域经济的健康发展。按照省“双30”战略,完善对区县经济发展的激励机制,增强区县统筹城乡发展的能力,努力促进有条件的区县加快消灭工农差别和城乡差别。继续扶持高青、沂源两县加快发展,增强自我发展的能力。规范区县、乡镇工业园区建设,鼓励工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以创建经济强乡镇、强村为抓手,重点发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培育一批特色专业镇、专业村。进一步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鼓励农民创办企业。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通过资产管理、资源开发、资本经营、社区服务等形式,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进一步完善农村股份合作制,通过量化资产、固化股权、出资购股、合理流转的办法,切实维护农民的财产权利。推进集体林权和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等产权制度改革,明确所有权,放开经营权,激发发展活力。

加快发展农村第三产业。继续巩固和发展商贸、金融、餐饮等传统产业,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信息咨询、社区服务、观光旅游等新兴产业。鼓励城市商贸企业、邮政系统和其他各类投资主体通过新建、兼并、联合、加盟等方式,在农村发展现代流通业。加快实施“千村百乡农村市场工程”,培育和发展农村经纪人队伍。加快供销社改革发展,发挥供销社品牌和网络优势,搞好农副产品、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消费品连锁经营,促进农村流通服务网络和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改善农村市场环境,逐步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

(三)加大农民培训转移力度,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按照“减少农民富裕农民”的发展思路,以增强农民转产转岗、创业就业能力为重点,大幅度提高农民收入为目的,加快农民培训转移步伐。

加强农民综合素质的培训。强化“开发农村人力资源”的理念,以培育“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新型农民为目标,加大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

成人教育“三教统筹”力度,突出发展农村职业教育。整合各类培训资源,鼓励城市职业学校和社会培训机构承担农民培训任务。扩大“阳光培训工程”规模,确保每年培训2万人。加强培训工作的组织管理,搞好就业指导、项目开发、跟踪扶持等“一条龙”服务。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为农村培养实用人才。

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步伐。畅通“三转移”为主的转移渠道,鼓励农民自主创业转移、劳务输出转移、城镇就业转移。建立城乡一体的劳动就业制度和就业市场,全面取消制约农村劳动力进城就业的各种歧视和限制政策,实现城乡居民平等就业。实行优惠政策,鼓励企业使用本地农村劳动力。建立健全城乡就业公共服务网络,为务工农民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信息、就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开展以完善农民工就业服务为主的“春风行动”,力争每年转移就业7万人。

(四)加快小城镇建设,提高城镇化水平。统筹城乡规划建设,以中心镇和城镇组团为重点,加快农村城镇化建设步伐,推进城乡建设一体化进程。

统筹城乡建设规划。按照“中心凸显、十字展开、组团发展”的总体思路,在新一轮总体规划修编中,把城郊乡镇村庄统一纳入城区(县城)的发展规划,明确城郊乡镇村庄的功能定位,切实服务于城区(县城)发展需要,按城市社区规划建设;远离城区(县城)的乡镇,规划发展小城镇,工矿区和乡镇驻地村、经济强村、主干道沿线村,按照小城镇社区和农村新社区要求建设,尽快形成布局合理、特色突出、经济繁荣、功能配套的现代村镇规划建设体系。

加快小城镇建设。小城镇建设要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突出城镇的产业集中功能、产品集散功能和人口集聚功能,以产业发展支撑城镇建设,以城镇建设带动产业发展,增强带动农村发展的能力。按照“三集中、一互动”,即产业向园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居住向社区集中,工业化与城镇化良性互动的基本思路,积极促进20个中心镇和10个建制镇的建设,探索组团发展模式,形成新

型城镇群;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合理布局的原则,重点围绕经济强乡镇、中心镇和城镇组团实施合乡并村,在城市近郊、重要经济带沿线、经济发达乡镇建制镇推进城镇化建设,形成全市新农村建设的鲜明特色。尽快研究出台我市加快小城镇建设,突出发展中心镇和城镇组团的配套政策。

搞好农村新社区建设。一般农村地区要以经济强村、区位优势明显的大村为依托,整合自然村,治理“空心村”,集中建设农村新社区。要尊重农民传统习惯,保护生态环境,按照城镇化发展的要求,合理确定社区布局、数量和规模。具备条件且村民有要求的村,要按照规划加快旧村改造步伐。要结合旧村改造和村庄合并搬迁,吸引农民到城镇或新社区居住。逐步对边远山区、库区、滩区的村庄进行整体搬迁。

(五)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发展条件。按照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的配套延伸,实现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实施以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大力推广节水技术,加快实施以节水改造为重点的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重点搞好水渠防渗工程建设,逐步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搞好以孝妇河、淄河为重点的骨干河道流域综合治理及小型水库应急除险加固任务,使农业用水条件逐年有较大改善。

继续搞好土地开发和生态建设。认真落实国有土地出让金支持农业综合开发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重点开发改造中低产田。继续推进山区农业综合开发,建立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以“三荒”绿化、封山造林、高标准农田林网建设为重点,积极推进林业生态建设工程。建立和完善采矿企业的环境恢复治理责任机制,从矿产资源开发收益中,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企业所在地环境的恢复治理。加快以小流域综合治理为重点的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农村新型能源建设工程,积极推广沼气、秸秆气化、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技术。

完善村镇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加大村镇

公共设施和公益设施建设投入,搞好城乡供排水、供电、道路、通讯等基础设施的配套连接,重点搞好供水、供热、供气向农村延伸工作;统一规划有线电视、远程教育和互联网等网络建设,扩大农村广播电视电信等信息服务的覆盖面。

加大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力度。以“三清”(清理粪堆、清理垃圾堆、清理柴草堆)、“三改”(改厕、改厨、改圈)、“四通”(通路、通电、通自来水、通宽带网)为重点,以“五化”(硬化、净化、亮化、绿化、美化)为目标,全面整治农村“脏乱差”问题。突出抓好垃圾区域处理,建立健全“户集、村收、镇运、区县处理”的运行机制,创造整洁、舒适、文明的农村生活环境。

(六)突出发展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农村文明进步。以教育、卫生事业和精神文明建设为重点,着力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和文明素养,实现城乡居民共享现代文明成果。

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建立和完善各级政府责任明确、财政分级投入、经费稳定增长、管理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认真落实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两免一补”政策,做好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工作。严格义务教育“一费制”,切实减轻群众教育负担。基本完成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逐步提高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的保障水平,增加教学设备、配套设施和危房改造投入,全面改善农村办学条件。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落实教师工资待遇。继续搞好城乡教育对口支援,实施城乡教师交流制度。

切实加强农村卫生服务。按时完成重点乡镇卫生院和村级卫生室建设任务。加强乡村卫生组织一体化管理,健全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和医疗救助体系。稳步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扩大覆盖面,逐步提高补贴比例。积极探索推行农村基本医疗保险,并逐步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完善城市医院对口支援农村卫生工作制度,落实城市卫生机构支农任务。继续抓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

倡导健康文明的新风尚。进一步丰富农村

文化生活。加强农村基层文化建设,逐步做到区县级有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乡镇有综合文化站,村有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和综合服务中心。强化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建立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长效机制,实施“农民科学素质行动”和“农村电影 2131 工程”,不断满足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大力倡导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广泛开展“知荣辱、树新风”为主题的道德实践活动,为新农村建设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思想保证。继续组织好农村“三个一”(一条文明街、一个垃圾处理系统、一个小康书屋)、“十星级文明户”、“五好文明和谐家庭”、“文明村镇”等文明创建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社 会 风 尚。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开展农村道德评议活动,建立乡风文明监督机制。

(七)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高农村社会保障能力。按照“弱者有其助、贫者有其济”的指导思想,加快建立和完善农村保障和救助体系,逐步转向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障。

逐步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农村养老、医疗、失地农民、最低生活、五保户供养等保障体系,努力实现应保尽保的目标,随着经济发展逐步提高保障水平。进一步扩大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覆盖面。加大医疗救助,解决农民看不起病和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农村五保供养由各级政府分担,逐步实现全部集中供养。积极探索有稳定收入农民群体的养老保险办法,力争在“十一五”期间农村养老保险参保率有显著提高。加快征地制度改革,完善补偿办法,拓展安置途径,健全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制度,逐步达到即征即保的要求。积极推进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并逐步在全市推开。

加大扶贫开发力度。重点抓好山区、库区、滩区的 170 个贫困村实施扶贫开发,突出加快年人均纯收入不足千元的贫困村的整体脱贫步伐,力争三年内达到 2000 元以上。对于人口较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难度大的村,创造条件加快撤并和搬迁,走“异地脱贫奔小康”的路子。

切实维护进城务工农民的权益。严格执行

最低工资制度,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切实解决务工农民工工资偏低、拖欠和子女上学问题。完善劳动合同制度,加强务工农民的职业安全卫生保护。逐步衔接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将务工农民纳入工伤保险范围,探索适合务工农民特点的医疗保障办法。依法维护农民的土地权益,稳定和完善的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健全在依法、自愿、有偿基础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机制,保障农民的基本生活。在保护基本农田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土地入股或者出租,对有长期稳定收益的基础设施项目和经营性项目,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可自愿以土地入股或出租,参与分红或者取得租金。积极探索建立土地增值的农民共享机制。

(八)加强民主法制建设,提升民主管理水平。从维护农民合法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出发,全面推进农村民主法制建设,完善建设新农村的乡村治理机制。

切实保障农民民主权利。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进一步完善村务公开、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管理和监督机制。实现村务工作法制化、村务公开规范化、民主监督程序化,激发广大农民参与村务管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继续实行农民负担一票否决制度,建立完善减轻农民负担的长效机制。规范村民“一事一议”制度,健全农民自主筹资筹劳的机制和办法,引导农民自主开展公益性设施建设。特别是在旧村改造中,不能违背农民意愿,一律不准举债,对变相加重农民负担的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加强农村法制建设。深入开展农村“五五”普法教育,增强农民的法制观念,提高农民依法维护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自觉性。加快推进农业综合执法,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严厉打击坑农害农行为。加强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开展法官进农村活动,解决农民诉讼中的困难问题。突出抓好农村稳定工作,扎实推进“平安村庄”建设,加大农村各种社会矛盾的调处力度,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打击“黄赌毒”,创造农村安全祥和、

农民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

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保障措施

(一)依据“十一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制定建设新农村总体发展规划。牢牢把握城乡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思路和要求,科学制定全市建设新农村的总体发展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在城乡、村镇布局和建设上,必须坚持市域、区县域规划“一张图”和分期分批实施。要尊重农民意愿、意见和建议,尊重自然规律、经济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提高规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可行性,形成各类规划相互配套衔接、管理有序的规划体系。总体发展规划编制工作要于今年上半年完成;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力争年内全部完成,并适时做好与总体发展规划的衔接,提高决策的系统性、整体性,避免单目标决策,防止顾此失彼。

(二)建立完善财政金融保障机制,加大新农村建设的资金投入。完善县乡财政管理体制。进一步调整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偏远乡镇、经济落后乡镇的财政扶持,提高县乡财政的自我保障能力。严格执行中央和省“三个高于”的规定,确保财政支农资金增量高于上年,预算内用于农村建设的资金比重高于上年,直接用于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的资金高于上年;确保各级每年新增的教育、文化、卫生支出主要用于农村,逐步形成新农村建设稳定的资金来源。妥善处理乡村债务问题,逐步化解不良债务。

建立加大公共财政支农的长效机制。各级财政新增财力要重点用于支持新农村建设。从2006年起,在执行“三个高于”规定的基础上,从市级财政收入新增部分中安排10%的资金,专项用于推进新农村建设。要整合支农资金,优化支农资金支出结构,滚动增加政府可以统筹支配使用的新农村建设资金规模,按照“使用方向不变、来源渠道不变、管理形式不变”的原则,积极引导各级、各部门财政性支农资金配套联动、捆绑使用、集中投入,解决新农村建设中的大事、难事;电力、交通、通讯、建设、环保等部门的建设资金,都要确定一定的比例纳入新农村建设的总盘子;各类预算外资金也要拿出一定比例纳入统筹

调度范围。年内要研究出台加大财政支农的实施办法。

落实好各项“惠农”政策。继续实施种粮补贴、良种补贴和农机具购置补贴,扩大补贴种类和范围。安排好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配套渠道。落实好土地出让金纯收益的20%用于农地开发的有关政策。筹措落实扶贫开发资金,加大扶贫帮困工作力度。各级农村信用社、财政、扶贫部门要共同做好农村小额贷款担保试点工作,扶贫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确定的基准利率执行,财政给予贴息。

促进农村的融资投资。县域内各金融机构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投放当地的贷款比例。农村信用社要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增强为“三农”服务的能力。鼓励在县域内设立多种所有制的社区金融机构,允许私有资本、外资等参股。培育小额信贷组织,发展农户资金互助组织。鼓励扶持发展农村信贷担保机构。加快发展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的农业保险。财政资金要“以无偿带有偿,以政府带社会”,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调动社会投入的积极性,引导金融、企业、外资等社会资金投入新农村建设。采取“财政贴息、税收优惠、民办公助、以奖代补、以物抵资”等措施办法,引导农民转变思想观念,调动农民参与新农村建设的积极性,鼓励农民主动投资投劳,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依靠勤劳和智慧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美好家园。

(三)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为新农村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深化“强基工程”,拓展“三级联创”活动,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主题,搞好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建立党员经常受教育、群众长期得利益的长效机制;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章,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党的宗旨。结合农村实际,解决村级班子和党员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增强村委会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能力,增强基层组织发展经济、致富奔小康的能力,增强处理各种社会矛盾、保一方平安的能力。要切实解决部分村没有办公场所和

村干部补贴偏低、兑现不及时问题。加强村级工作规范化建设,完善运行机制,规范村干部行为,确保村级组织的领导、依法自治和服务群众功能的正常发挥。

积极稳妥地推进乡镇机构改革。强化乡镇机构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创新乡镇事业站所运行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努力减人、减债、减事、减支,严格实行编制实名制,杜绝超编进人,5年内乡镇机构编制只减不增。妥善安置分流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四)实施“十百千万工程”,抓点带面率先突破。针对镇村发展的不平衡性,实行分类指导、重点突破、整体推进。从今年起,用三年的时间,着力推动10个乡镇整建制城镇化,建成新农村示范镇;选择100个城郊村、工矿区和乡镇驻地村、经济强村、主干道路沿线村,以村庄建设改造为重点,率先建成新农村示范村;确定1000个重点村,集中进行环境整治,促进村容村貌的明显改观;重点对10000个贫困户进行扶贫、扶技、扶志,实现脱贫致富奔小康。通过抓点带面、示范引导,促进全市新农村建设健康发展。

(五)开展“联手共建新农村行动”,形成强大合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要找准在新农村建设中的角色定位,按照总体发展规划,认真履行职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形成新农村建设的强大合力。从今年起,在全市开展“联手共建新农村行动”,选择200个左右的贫困村,由机关、学校、医院、企业、经济强村和社会团体进行结对帮扶,从市和区县选调千名干部驻村,实行“挂包”责任制,从农民群众最关心、要求最迫切的事情抓起,重点帮助农村发展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实行教育、卫生对口支援,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整治,对贫困户和弱势群体帮扶、救助。把部队与驻地附近村的结对帮扶,作为双拥共建的重要内容。各级新闻单位要运用报纸、电视、电台等媒体,设立专栏、专题,推广典型经验,营造有利于新农村建设的的良好氛围。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目标考核和责任督导体系。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新农村建设作

为重中之重,列入议事日程,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基层负责同志要把主要精力放到新农村建设上。要建立完善新农村建设的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在全市建立起上下贯通、协调一致的三级领导组织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齐抓共管、社会积极参与的新农村建设推进机制。市委、市政府确定,调整充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增加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综合、协调、指导、督查职能,作为市委负责农村工作的职能部门,承担全市新农村建设的组织协调任务。各区县、乡镇也要尽快成立相应的领导组织机构,配齐配强人员,切实抓好本地新农村建设的各项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农村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加强指导服务,帮助基层

解决新农村建设中遇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做到关心农民疾苦、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利益、增进农民福祉。

建立目标考核和责任督导体系。把新农村建设纳入对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指标体系。按照“三个体系”建设的要求,建立符合科学发展要求的新农村建设工作评价体系和决策目标、执行责任、考核监督机制,把新农村建设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能力、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年终严格考核。建立并严格执行协调调度、信息交流、督促检查等工作制度,扎扎实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开创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新局面。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十一五”旅游业发展的意见

(2006年4月25日)

淄发〔2006〕7号

为推动我市旅游业更快更好发展,促进经济强市、文化大市、绿色城市建设,现就加快“十一五”旅游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把旅游业培育成为我市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

1、旅游业综合性强、关联度高、发展潜力大,是第三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市旅游业发展迅速,在提升城市形象、优化经济结构、拉动经济增长、促进对外开放、扩大社会就业、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旅游业的发展水平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淄博旅游资源状况相比还很不平衡,与先进城市相比仍有很大差距。“十一五”是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旅游业发展的重要时期。充分发挥我市旅游资源优势,加快

“十一五”旅游业发展,对于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顺利实现“两提前、一率先”奋斗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把握好当前的新形势、新机遇,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更加重视和大力推动旅游业发展,将其作为“十一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内容,进一步加大支持和投入力度。要明确旅游在经济工作中的定位,把旅游业作为全市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重点培植,推动旅游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2、“十一五”时期全市旅游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工作全局,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企业经营和全社会参与支持的工作方针,以市场为导向,以改革开放和

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培育特色旅游精品为重点,配套完善基础设施,促进旅游产业体系建设,积极拓宽客源市场,不断改善发展环境,加快旅游业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促进旅游业由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变,实现跨越式和可持续发展,努力将淄博打造成为山东乃至全国重要的国内游客旅游目的地和国际游客停留地。力争到2010年全市旅游总收入达到180亿元,年均递增24%左右,旅游总收入占全市GDP的比重达到6%左右。

二、高起点编制和实施旅游发展规划,促进旅游资源合理开发

3、加强旅游业发展的规划与协调。坚持规划先行,严格按规划开发建设的原则,走高水平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的路子。依据全市旅游规划,加强区域联合,整合旅游资源,推动资源的科学开发与合理配置。以《淄博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为指导,编制完善《淄博市南山北水生态资源旅游发展规划》、《淄博市旅游业营销规划》及周村古商城、张店晚间旅游经济、淋漓湖旅游度假区和马踏湖旅游开发等专项规划,确保规划高起点、高水平、高品位。编制《淄博市旅游商品开发规划》,引导旅游企业开发标志性、特色性旅游商品。交通、城市建设、土地利用规划以及文化、林业、宗教、文物保护等专业规划要充分考虑旅游业发展因素。发展改革、建设、林业、国土资源、水利、旅游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旅游饭店、旅游景区(点)、大型游乐园等建设项目的规划和协调,防止低水平开发和重复建设。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加强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旅游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旅游规划的管理,加大对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力度,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4、加强旅游项目管理。坚持高水平策划,市场化运作,提高旅游项目策划水平。建立旅游项目库,完善专家评审制度。对列入市重点旅游项目和优先发展项目的,发展改革、招商、建设、国土资源等部门要集中扶持建设,打造一批拳头产

品、精品工程,提高淄博旅游的核心竞争力。旅游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重点旅游项目建设的指导与监督,确保高水平策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

三、着力推进旅游开发建设,打造淄博旅游的特色品牌

5、抓好齐文化旅游开发。要引入现代旅游理念,走市场化、通俗化、大众化之路,实现文博旅游由高雅向通俗、由静态向动态转变。要坚持文物保护与旅游开发相结合,对中国古车博物馆、齐国历史博物馆、中国陶瓷馆等重点旅游景点运用现代旅游理念和手段进行创新、策划和挖掘,进一步改造提升,增强互动性、参与性;利用姜太公在韩国以及东南亚各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策划推出“寻根游”等系列旅游产品。要进一步把现有景点做大做强,把文化旅游与休闲旅游相结合,不断提升景点水平,使齐文化成为旅游业的重要增长点。

6、抓好足球起源地项目开发。加强对足球起源地的研究论证,充分利用足球起源地对外宣传淄博;全力做好亚足联和国际足联的工作,力争使临淄中国足球博物馆成为国际足联认可的世界级足球博物馆,提升该馆的规格、权威和市场号召力;积极争取体育部门支持,不断地在足球起源地举办足球赛事,同时配合举办大型主题活动,使之成为世界足球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借足球运动之力使淄博走向世界;争取国际足联将世界杯火种采集地及火炬传递仪式出发点设在临淄,进一步扩大足球起源地知名度;通过国际足联协调,开展世界著名足球俱乐部和足球明星相关纪念品、工艺品的授权经营,做活做大足球产业。

7、抓好聊斋文化旅游开发。围绕蒲松龄故居和聊斋城的瞻仰、休闲、娱乐功能,搞好蒲家庄的保护性开发。重点抓好夜游聊斋项目建设,聘请专家进行策划,不断改进提升,把“夜游聊斋”项目打造成彰显聊斋故事特色、诠释淄博多彩文化、具有较高艺术性和娱乐性的大型综合性观

赏、体验、消费项目,成为山东晚间旅游的亮点和热点。

8、抓好周村古商城开发。借助《大染坊》、《旱码头》等电视连续剧热播效应,对周村古商城进行大力宣传推介。要修复部分重点文物古迹,塑造商业文化旅游氛围。要在坚持严格保护、合理利用原则的前提下,深入挖掘研究古商城对齐文化的传承和蕴含丰富的鲁商文化,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加快开发建设,尽快将其打造成为鲁商文化中心。

9、抓好南山北水生态旅游开发。按照生态保护与旅游开发相结合的原则,在南部山区,统一协调行政区划和管理体制方面的矛盾,尽快建立有利于南部自然生态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整体运作、加快发展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着力抓好优势旅游资源的开发建设,加强资源整合,加强指导协调,发挥优势、科学开发,形成各具特色、功能互补、设施配套的旅游产业布局,努力将南部山区打造成集观光、休闲、度假、健身于一体的复合型休闲度假旅游胜地。在北部平原,突出做好“水”字文章,积极开发沿黄观光旅游,加大马踏湖景区的湿地保护和改造力度,加强规划策划,丰富内涵,提高品味,增加体验,将其建成独具江北水乡特色的民俗风情旅游区。

10、抓好中心城区购物休闲娱乐设施建设。规划建设一批环境幽雅、特色鲜明的餐饮、购物、娱乐、健身设施。整理和创新鲁菜,开发风味小吃与艺术表演融为一体的服务项目。支持和鼓励文艺团体进一步走向市场,不断推出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节目。中心城区各特色街区、标志性地带要实施“光亮工程”,营造和美化城市夜景,把中心城区打造成“鲁中不夜城”。

11、抓好工农业旅游开发。发挥我市组群式城市布局、老工业基地和现代农业发达的独特优势,加强引导、规范,科学编制发展规划,培植发展工业旅游和城郊型观光农业旅游产品,积极创建“全省工农业旅游示范点”和“全国工农业旅游示范点”。

12、抓好旅游商品开发。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旅游商品开发、生产、销售的宏观指导,旅游、贸易、科技、工商、园林、文物等部门要积极支持和促进旅游商品开发。鼓励多种经济成份特别是民营经济从事旅游商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要规划建设几处规模较大、拉动力强、辐射面广的旅游商品零售市场,在大型超市设立淄博特色旅游商品专柜,重点旅游景区(点)建立完善旅游购物网点。

四、强化旅游宣传促销,大力拓展客源市场

13、加强淄博旅游整体形象宣传。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政府在旅游宣传中的主导作用,建立完善政企联手、部门联合、上下联动的旅游促销机制,重大外宣、招商、对外友好、文化交流等活动要与旅游宣传有机结合,统筹安排,增强联合促销的整体意识,树立淄博的整体形象。加大对国内外宣传推介力度,充分展示城市形象。整合现有旅游节庆活动,通过组织大型活动带动旅游市场开发。进一步突出特色,提升水平,重点把齐文化旅游节、聊斋文化旅游节、旱码头文化旅游节打造成为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知名度、美誉度的旅游节庆精品。引导、支持旅游企业积极开展宣传促销活动,全力开拓客源市场。

14、实施市场开发战略,确保来淄游客人数持续快速增长。要加强客源市场的战略性研究,提高市场开发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大力发展入境旅游,重点做好日本、韩国及东南亚市场的开拓。努力拓展国内旅游市场,重点抓好省内周边城市及河南、天津、河北等客源市场,适时开发长三角市场,扩大国内市场份额。深入开展“淄博人游淄博”活动。开展区域旅游合作,推进跨地区旅游线路和旅游合作板块建设,重点把“中国齐鲁文化旅游线”培植成为山东旅游线路的主体品牌、世界旅游的名牌产品。联合开封等有关城市策划推出“古都文化旅游线”,实行区域互动、特色互补、市场共享、利益共赢。健全完善客源招徕、旅游宣传、旅游创意等奖励政策,建立激励机制。市及区县、高新区要加大对旅游宣传的投

入,将宣传促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五、加强旅游行业管理,提升产业综合素质

15、规范和优化旅游市场秩序。制定实施地方性行业规范,修订《淄博市旅游业管理办法》,加强旅游行业规则体系建设。整顿旅游市场秩序,坚决打击无证经营、强买强卖、价格欺诈、违约失信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有效的市场退出机制,形成优胜劣汰、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大旅游市场监管力度,完善旅游投诉处理机制,建立健全旅游执法队伍。加快培养旅游人才队伍,制定实施《淄博市旅游业“十一五”人才发展规划》,建立完善旅游人才培训和职业教育体系,全面提高旅游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创造条件,积极从沿海地区和境外引进旅游经营、管理、营销、策划等各类人才。加强旅游行业协会建设,健全由综合性行业协会、专业协会以及各类专业服务组织组成的旅游行业中介组织体系,充分发挥媒介、自律、监督和服务作用。大力推进旅游诚信建设,实行诚信评价、旅游警示制度,引导企业牢固树立诚信经营理念,构建旅游诚信服务体系,打造淄博旅游诚信品牌。

16、推进旅游行业标准化建设。在旅游景区(点)、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各个方面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加强星级饭店评定复核工作,推进饭店业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深入持久地在全市组织开展十佳旅游区(点)、十佳宾馆饭店、十佳旅行社、十佳导游员、十佳服务员、十佳休闲购物场所、十佳特色餐馆等创建活动,切实改进旅游服务质量。通过加盟连锁等形式,引进世界先进的管理和服务品牌,利用国外的先进理念,高水平策划、高标准建设旅游项目,提升我市旅游业要素水平。强化旅游安全管理,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各类旅游安全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事故发生。在全市旅游行业广泛组织开展“青年文明号”、“文明景区”、“优秀导游员”等创建评选活动,大力推动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六、加大旅游资金投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17、积极推进旅游企业改革开放。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建立旅游投资开发机制和经营机制,形成全社会办旅游的良性发展格局。坚持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大力引进外商资本、民间工商资本、金融资本,积极推进旅游产业投资主体多元化,从根本上改变淄博旅游业投入不足、发展水平不高的现状。要大力吸引外商采取合资、合作、股份制等形式投资旅游景区(点)建设项目、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点)通过租赁、拍卖、转让经营等方式,广泛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开发建设。大力发展民营旅游企业,重点培育旅游龙头企业。鼓励旅行社通过兼并、收购、品牌许可等形式实现集团化、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加强饭店业结构调整,推动饭店业的专业化、集约化经营和多样化发展。

18、健全完善城市旅游功能。加快建立游客集散中心、旅游购物中心、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城市导向系统等旅游服务保障体系,进一步提升城市旅游形象。要下大气力抓好旅游景点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周末开通张店通往市内各主要旅游景区(点)的专线旅游车。大力开展旅游电子商务,进一步提升旅游信息化水平。加强旅游电子政务建设,加快推进公开规范的网上政务,建立公共信息发布平台,完善信息公共服务功能。

19、不断优化旅游环境。突出抓好“因景修路”工程,全面完成通往主要旅游区(点)以及主要旅游区(点)内骨干道路的改造和升级,有效改善景区交通条件。组织实施“因景治污”工程,抓好旅游景区(点)周边的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加强旅游区(点)生态建设和旅游沿线环境综合治理,继续深入实施“因景植绿”工程,通往重点景区的道路两侧要建成绿化带,新建的旅游道路要同步建设绿色通道,着力营造优美、舒适的旅游环境。

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创造旅游大发展的

宽松环境

20、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旅游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不断加强和改进领导,及时研究、协调、解决旅游业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努力实现工作措施、管理手段、体制机制的创新和突破。市旅游业发展协调促进委员会要加强对全市旅游改革与发展的领导与组织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和良好的工作机制。要逐级建立旅游业发展目标责任制,将旅游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工作目标管理考核范围,对旅游发展目标加强考核和监督检查。

21、各有关部门要树立大旅游观念,密切协作,配套联动,形成发展旅游产业的合力。旅游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主动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建立与金融、科技、文化、教育、体育等部门的合作机制;发展改革、经贸、财政、税务、国土资源、文化、建设、环保等部门要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公安、交通、工商、物价、卫生、安全监督、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要加强旅游交通、安全、价格、市场秩序、食品卫生、饭店餐饮、公共卫生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宣传部门和各新闻单位要大力宣传加快全市旅游业发展的重要意义,通过各种媒介在国内外积极宣传和推介淄博旅游,营造加快淄博旅游业发展

的良好氛围。

22、加大对旅游业的扶持力度。在投资和绿化工作到位的条件下,对以出让方式依法取得旅游景区及附近荒山、荒地使用权并用于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或资源开发的,其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可按最高40年办理,土地使用期限届满,如果仍需继续使用可以依法重新申请,批准后重新签订使用合同。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合理安排旅游产业用地,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等有关手续,保障旅游产业建设用地供应。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鲁发〔2003〕24号),落实“旅游宾馆、饭店实行与一般工业企业同等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政策。旅游宾馆、饭店污水经处理达标排放的享受工业企业同等优惠待遇。清理旅游行业的不合理收费,除国家和省确定的收费项目外,该降低标准的降低标准,该取消的坚决取消,严禁对旅游行业进行乱收费、乱摊派、乱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各区县、高新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加快旅游业发展的实施细则,并抓好组织实施。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旅游业发展协调促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定期进行督促检查。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委宣传部关于设立“宣传淄博 突出贡献奖”对在年度对外新闻宣传 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 表彰奖励的意见》的通知

厅发〔2006〕10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各大

企业,各高等院校,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

各人民团体,军分区:

做好在境外和中央、省级重要媒体的发稿发片工作,进一步扩大我市的对外影响,塑造我市良好的对外形象,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为加大对这项工作的投入,健全完善奖励、激励机制,促进工作的全面开展,现将《市委宣传部关于设

立“宣传淄博突出贡献奖”对在年度对外新闻宣传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06年3月30日

中共淄博市委宣传部 关于设立“宣传淄博突出贡献奖” 对在年度对外新闻宣传工作中做出 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 表彰奖励的意见

为建立健全对外新闻宣传的奖励、激励机制,加大对对外新闻宣传工作的投入和支持力度,进一步调动和激励各级宣传部门、新闻单位和广大新闻工作者对外发稿发片的积极性,在全市上下努力营造做好对外新闻宣传的浓厚氛围和良好风尚,促进我市对外宣传工作再上新台阶、实现新突破,为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创造更好的舆论环境,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共淄博市委宣传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发〔2004〕13号)要求,设立宣传淄博突出贡献奖,对在年度内对外新闻宣传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一、奖项名称及规格

宣传淄博突出贡献奖设集体和个人奖两项。每年评选表彰一次,列入年度表彰计划。

宣传淄博有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进行表彰,在职称评聘、晋职、培训时作为重要参考依据之一,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二、表彰数额

宣传淄博有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每年评选

表彰10名左右,设一、二、三等奖。

宣传淄博有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每年评选表彰15—20名,设一、二、三等奖。

三、评选标准

(一)宣传淄博有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

1、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和新闻宣传“三贴近”原则,高度重视对外新闻宣传工作,并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全市工作大局积极主动、扎实有效地开展对外新闻宣传工作。

2、对外新闻宣传工作有目标、有计划,制订并落实各项奖励、激励政策、措施,对外新闻宣传工作成效显著。

3、按照“上大报、上头条、上联播、上提要”的要求,对外发稿发片数量多、质量好、影响大,圆满完成或超额完成市委宣传部确定的对外新闻宣传责任目标。

4、对外发稿发片积分排名靠前并达到规定要求。

5、注重加强对外新闻宣传报道队伍建设,有一支相对稳定、素质较高、能力较强、热心对外新闻宣传工作、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的对外新闻宣传报道队伍。

6、注重加强与上级媒体的联系和沟通,经常为上级媒体提供重要报道线索和稿件,经常邀请上级媒体领导和编辑记者到我市采访调研,积极主动地做好对外新闻宣传通联工作。

7、全力配合和支持市委宣传部做好上级媒体来淄采访调研记者的接待工作,圆满完成市委宣传部部署安排的新闻宣传工作任务。

8、努力做好热点敏感问题、重大突发事件的对外新闻宣传工作,未在上级媒体刊播有消极负面影响的报道。

(二)宣传淄博有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

1、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按照“三贴近”要求,积极主动、卓有成效地做好对外新闻宣传工作,对外发稿发片数量多、质量好、影响大,特别是重点对外发稿发片数量较多,为本区县、本单位对外新闻宣传工作做出突出贡献。

2、圆满完成市委宣传部部署安排的对外新闻宣传报道任务,对外发稿发片积分名列前茅;能够独立挖掘和发现对外报道线索,采写完成重点对外新闻宣传稿件。

3、经常邀请上级媒体的编辑记者来淄采访报道,积极主动地配合和支持上级媒体记者来淄的采访报道工作。

4、经常为上级媒体提供报道线索,上送重点

对外稿件较多,稿件采用率较高。

5、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严守新闻真实性原则,恪守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和职业准则,无任何违纪行为和现象,在同行业及基层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和威信。

四、评选程序

1、评选宣传淄博有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分申报、初评、统计计分、复评和定评等阶段进行。

2、参评宣传淄博有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可直接向市委宣传部申报;参评宣传淄博有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须先向所在区县、部门、单位申请,由申报者所在区县、部门、单位进行初评后,按照市委宣传部评选要求上报。

3、对上报的参评材料,市委宣传部组织人员进行审核、统计、计分,按照对外发稿的综合得分情况进行排序。此项工作,每季度进行一次,四个季度的累积分数,即为每个参评集体和个人的最后得分。每季度得分及排名情况随时公布。

4、市委宣传部依据年度得分排名和《重点报道情况通报》得分排名情况,依次确定初选名单,报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

本意见由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科负责解释说明(联系电话:3182864)。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第五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通知

厅发〔2006〕13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军分区:

近年来,全市上下高度重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不断加大资金投入,丰富展览载体,挖掘精神内涵,提高科技含量,拓展教育功能,大力强

化内部管理和人员培训,基地建设、管理、使用三个环节扎实推进,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提升,社会影响力、感染力进一步增强,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在传播先进文化、加强爱国主义、弘扬和培育伟大民族精神中发挥了主阵地作用。

经市委、市政府批准,我市分别于1994年、

1997年、2001年、2004年命名、公布了55个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多年来,各教育基地依托各自优势,利用多种有效形式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较好地发挥了社会教育功能,在爱国主义教育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爱国主义教育的深入开展,在组织推荐、有关部门考察的基础上,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确定618战备电台原址、临淄足球博物馆为淄博市第五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现予以公布。

全市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是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宝贵资源。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要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采取得力措施,加大扶持力度,积极有效地利用基地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被确定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单位,要以此为新的起

点,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坚持以爱国主义为核心,在弘扬民族精神上上下功夫;坚持与时俱进、改进创新,在提高影响力、感染力上下功夫;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在深化内部改革、强化服务功能上下功夫,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努力把教育基地建设成为党员干部了解党的历史、加强党性锻炼的重要场所,广大群众培养爱国情感、培育民族精神的重要阵地,青少年学习革命传统、陶冶道德情操的重要课堂,更好地为构建和谐淄博贡献力量。

附件:淄博市第五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简介

2006年4月20日

附件

淄博市第五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简介

1、618战备电台原址简介

618战备电台原为山东人民广播电台战备台,坐落于沂源县鲁村镇峨峪村北山中,是为适应国防需要兴建的。电台由杨得志将军亲自选址,台址海拔高度400米,占地229亩,发射功率50千瓦,覆盖淄博、临沂、潍坊、泰安等13个市县。电台机房设在山中坑道内,坑道由中国人民解放军6175部队和6082部队负责施工,历时8年完工,坑道总长470米,施工面积2820平方米。山东军区某部担任电台的警卫任务。

随着国际形势渐趋缓和,沂源618战备电台已不再承担战备任务,但618台的历史价值却日益凸现出来,隐蔽的山中坑道、老的广播设备、艰苦的工作环境,对今天生活在平安幸福中的青少年来说,都具有极大的爱国主义教育意义,618电台的发展历史以及珍藏的一些珍贵历史资料,

已成为革命传统教育和国防教育的生动教材。近日,淄博广电总台(局)投巨资对坑道内外设施进行了整修和复原,使其尽量恢复原貌,具有很好的爱国主义教育功能。

2、临淄足球博物馆简介

临淄足球博物馆坐落于临淄中心城区,面积2500平方米,是目前国内和世界上首家全面展示中国足球几千年演进历史和世界足球发展风貌的专业足球博物馆,于2005年9月12日正式揭牌开馆,博物馆由古代足球和现代足球两大部分共10个展览单元构成,陈列了古今中外150多件珍贵文物和300多幅历史图片,复员场景20多个,系统展示了足球的起源、发展、影响和传播等几千年的演进历史和发展风貌。

临淄足球博物馆积极为中小学生学习创造教育条件,开展了“爱祖国、爱家乡、爱世界足球起源

地”教育、知识竞赛和征文比赛等活动,让广大中小
小学生走进足球博物馆,普遍接受以足球起源地
为主题的爱家乡、爱祖国教育,深受广大中小
学生和家长们普遍欢迎。

临淄足球博物馆,浓缩了中国的蹴鞠文化

史、民俗发展史和体育文化史和世界足球史,是
一部立体的足球文化百科全书,是进行爱国主义
教育的场所、足球文化的圣地、假日旅游的好去
处。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市电子政务专网保密 安全管理的通知

厅发〔2006〕15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齐鲁化工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军分区:

最近,市委保密办、市保密局在对全市电子政务专网的安全保密专项检查中,发现有个别部门和单位违反电子政务专网安全保密规定,存在严重的泄密隐患。有的在网上传输机密文件;有的终端违规接入互联网;有的终端未按规定配备视频相关干扰器等。为加强电子政务专网的保密安全管理,进一步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制定下发的《全市党委系统公文网上传输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利用政府计算机通信专网传输政府电子公文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快市电子政务专网建设的通知》要求,确保电子政务专网的安全,防止网上失泄密事件的发生,特重申市电子政务专网安全保密有关规定:

一、严禁网上传输秘密级以上文件。目前运行的党委、政府公文网传输系统是非涉密网络,秘密级以上文件不得传输。

二、采取保密技术手段。用于联接电子政务专网的微机要配备一级视频相关干扰器,做到专机专用,与互联网物理隔离(目前还没有安装干扰器的要尽快与市保密局技术科联系,电话:3180177)。

三、落实信息发布责任制。要明确分管责任人,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上网及管理维护,按照“谁主发,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本单位发布的信息统一把关。严禁在自办网站、网页上刊登密级文件和内部文件、信息。

四、加强审核与检查。各级各部门及网络管理机构要切实加强对上网信息和网络运行的审核与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五、严格选配人员。电子政务相关业务人员要政治合格、业务过硬、工作责任心强。要抓好专业培训,新上岗人员必须参加相应的专业技术培训。

各单位各部门要把保密工作摆上应有的位置,切实加强领导,近期各自对落实市电子政务专网保密安全管理规定情况进行一次认真细致的自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坚决杜绝各类失泄密事件的发生。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网络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确保党和国家秘密的安全。对有法不依、有章不循、管理松懈导致网上泄密的单位和个人,要一查到底,依法处理,决不姑息。

2006年4月25日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开展“慈心一日捐”活动的通知

厅发〔2006〕17 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高等院校,市直各部门、单位,市属各重点企业集团,军分区:

为继续深入广泛地开展好“慈心一日捐”活动,加快我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切实解决好城乡特殊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问题,现就进一步开展“慈心一日捐”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慈心一日捐”活动的重要意义

开展慈善募捐活动,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举措,是文明、和谐、平安淄博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开展面向城乡困难群众的捐助活动,对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慈心一日捐”活动的重要意义,认真做好发动工作,动员全社会踊跃参加捐赠,把活动广泛、持久地开展下去。

二、开展“慈心一日捐”活动的具体安排和方法

(一)活动时间。按照省统一规定的时间,从 5 月 10 日开始,到 6 月上旬基本结束。

(二)捐赠范围和捐赠标准。捐赠范围包括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社会团体、学校、驻淄部队等单位及所属人员,以及其他有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捐赠的标准没有硬性规定,提倡个人捐赠 1 天的经济收入(个人月实发工资总额,包括各类津贴、奖金和福利等,除

以 22 个工作日),盈利企业捐赠 1 天的利润。

(三)捐赠原则。坚持依法组织、广泛发动、自觉自愿、鼓励奉献的原则。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组织。坚持公开进行,不搞硬性摊派。

(四)具体组织方法。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市和区县、高新区分别组织,市负责市属及以上单位的捐赠活动(以各系统组织为主),区县、高新区负责本级所属单位的捐赠活动。市直机关工委负责市直部门、群团组织及所属单位的捐赠;市经贸委和市总工会负责市属及市属以上企业的捐赠;市中小企业局和市工商局负责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捐赠;市建委负责市属及市属以上建筑企业的捐赠;淄博军分区负责驻淄部队、武警部队的捐赠。

(五)捐赠款的接收和使用。市属及以上单位捐赠款交市“慈心一日捐”活动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银行设专户储存、专户管理。各区县、高新区的捐赠款由各区县、高新区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存,并于每日 16 时前将当日接收捐款数额报市“慈心一日捐”活动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活动结束后,在有关新闻媒体公布捐赠结果,接受社会监督。捐赠款全部用于对灾民、特困职工、孤寡老人、特困学生、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的救助和其他慈善公益事业。

三、精心组织,密切配合,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充实市“慈心一日捐”活动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附后),负责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

市慈善总会,具体负责捐赠活动的日常工作。各区县、高新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加强对活动的统一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在同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支持,加强协调,共同做好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参与,作出表率。党团员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积极踊跃捐款,为城乡特殊困难群众奉献爱心。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召开会议、张贴标语、设置宣传栏、组织宣传车、发放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慈心一日捐”活动的重要意义,动员社会各界踊跃参与,人人奉献爱心。新闻单位要组织好“慈心一日捐”活动的集中宣传,大力弘扬社会正气,倡导“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时代新风,努力使“慈

心一日捐”活动家喻户晓,为捐赠活动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三)加强对捐赠款的使用和管理。各级要建立健全捐助工作制度和操作程序,确保捐赠工作从接收、归集到发放的整个过程都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实行阳光操作。要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下,严格捐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淄博市“慈心一日捐”活动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3181343,3187943。

附件:淄博市“慈心一日捐”活动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006年4月30日

附件

淄博市“慈心一日捐”活动协调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刘有先	副市长	阚兆国	市总工会副主席
副组长:刘 峰	市委副秘书长、市直机关 工委书记	边江风	团市委副书记
李 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 明办主任	阎佳敏	市妇联副主席
侯希禄	淄博军分区副政委	孙永绥	市广电总台(局)副台 (局)长
赵希成	市民政局局长	李庆洪	市贸易局副局长
成 员:黄钧祥	市委经贸工委副书记	孟繁远	市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张景春	市教育局副局长	黄玉远	市国税局副局长
成亮文	市民政局副局长	张谦明	市地税局副局长
王修德	市财政局副局长	马立山	市工商局副局长
韩发磊	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信 凯	市慈善总会秘书长
谢贤云	市建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慈善总会,信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王旭泽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6〕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王旭泽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段立武兼任淄博市红十字会会长。

免去:

高晓峰、王博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王旭泽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山东省分会淄博支会会长职务。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三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张迅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6〕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张迅为桓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九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1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切实加强我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

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5〕56 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

知如下: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机动车驾驶学校、驾驶培训班(以下通称驾驶员培训单位)实行资格管理,其所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实施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机动车驾驶许可的条件审查、考试、发放机动车驾驶证及核发教练车牌证等工作。

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时,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坚持规划、协调、监督、服务的原则,其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监督检查培训行为和培训质量。

(二)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资格进行考核,核发有关证件。

(三)对办学必要的教学车辆和教学设施、设备、场地进行审定和监督。

(四)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有关原始记录、培训教材、结业证书、培训记录等进行监督。

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实行社会化。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必须符合规定的开业条件,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发给机动车驾驶培训许可证明,持许可证明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注册手续,并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同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用于机动车驾驶培训的车辆,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教练车牌证。未取得上述规定手续的单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驾驶证考试申请。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以及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四、参加机动车驾驶培训的公民,自主到依法取得培训资格的驾驶员培训单位报名。团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驾驶许可申请;公民也可以直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驾驶许可申请,符合驾驶许可条件的发给相应证

明,自主到驾驶员培训单位参加培训。

学习机动车驾驶,应当先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驾驶技能准考证,持准考证证明方准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

学员培训结业,领取驾驶员培训单位颁发的结业证书。

申请人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考试时应提供培训记录,未取得培训记录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驾驶证考试申请。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五、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员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员培训单位,已经举办的必须彻底脱钩,在驾驶员培训单位任职、兼职或参与经营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彻底退出。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要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场地集中进行。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教练车不准在道路上进行驾驶技能训练。

七、驾驶员培训工作要按照方便群众、确保质量、提高效率、便于管理的原则进行。机动车驾驶申请人的报名、驾驶资格审查、身体适应性检测、信息采集、技能培训、考试、发证等业务实行集中办理,一条龙服务。

八、交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共同研究制定驾驶培训发展规划,经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九、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考试等有关收费标准及管理方法,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收费须使用地税机关统一监制的发票。

十、公安、交通、农机管理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本着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和便民、利民的原则,加强协调配合,完善工作程序,搞好工作衔接。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解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全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二〇〇六年四月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严格规范公文报送程序 进一步精简文电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2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严格规范公文报送程序,精简文电数量,不断提高公文质量和行政效率,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公文报送程序进一步精简文电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1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公文报送程序。除市政府领导明确要求直接报送其本人和确需直接报送的绝密、机密文件外,各区县、高新区、各部门、各单位一律不得将公文直接报送市政府领导个人。需市政府审批或阅知的公文,一律由市政府办公厅按规定程序送领导阅批。市政府办公厅接到报送市政府的公文,要认真审核,附公文办理单按程序送领导阅批。对未附公文办理单的公文,市政府领导不作处理。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非常设机构和部门内设机构,不得直接向市政府报送公文。因不按程序报送公文致使工作耽误的,由呈报公文的单位负责。

二、进一步规范公文格式。上报市政府的公文,文种、体例、格式要符合规定,公文内容要简明扼要、准确无误,公文用纸、字号要符合规定,附件要齐全。请示和报告要分开,请示类公文要一文一事,标注签发人、联系人,不得多头报送;情况报告类公文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需要报请

市政府审批的请示事项,必须以正式公文上报市政府,不得以《呈阅件》、《请阅件》、信函等非正式公文形式报送。

市政府办公厅将进一步加强对受理公文的审核把关,对不应报市政府审批的公文、违反公文处理程序报送的公文以及不规范的公文等,严格实行退办制度。

三、从严控制发文数量。严格控制文电规格和发文数量,可发可不发的文电一律不发;可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文电不以市政府名义制发;可通过便函形式印发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正式公文印发。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凡部门、单位职责权限范围内的事项需要制发文电的,一律由市政府部门、单位制发,或由几个部门、单位联合制发,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制发公文应当确有必要,注重效用,力戒照抄照转、内容空泛。未经市政府同意,部门不得擅自对下级政府行文部署工作。

四、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文稿质量。确需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制发的文电,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主持研究,组织起草,协调协商,从内容到形式认真把关,全面负责。要认真执行《淄博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文稿内容涉及多个部门职责权限的,主办部门要主动与相关部门搞好会商、协调;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认真

研究并及时反馈会签意见。市政府法制部门要认真做好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向市政府办公厅报送代拟文稿时,要将行文依据、会签情况、合法性审查意见等一并报送。市政府办公厅要对发文文稿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在政策、文字和体例格式等方面准确无误。同时,要严格审核时限,加快公文运转速度,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五、抓好领导批示公文办理工作。对市政府领导在正式文件上的重要批示,各承办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协调,靠上抓落实。

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主办部门要主动搞好协调,协办部门要密切配合。要加大督促落实力度,严格落实督办制度,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确保领导批示落到实处。对市政府领导重要批示的办理结果,各承办部门要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报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每月调度一次部门对领导批示公文的办理和落实情况,并及时向市政府领导报告。

二〇〇六年四月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06 年度依法行政目标任务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2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我市依法行政进程,按照国务院“五年有规划、年度有安排”的要求,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市政府贯彻纲要的实施意见,制定了 2006 年度区县、高新区和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依法行政目标任务,并将其作为依法行政考核的重要内容。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2006 年度全市依法行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进一步推进政府各项工作向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运行转变,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高行政管理效能,创新管理方式,增强管理透明度,促进社会主义物

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为建设经济强市、文化大市、绿色城市 and 实现“两提前、一率先”奋斗目标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基本目标是:政府职能转变取得新成效;科学民主决策机制逐步健全;制度建设质量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体制逐步科学;行政监督制度进一步加强;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的机制更加灵活有效;领导依法行政意识进一步增强;行政机关人员依法行政的观念和能力进一步提高;建设法治政府的基础更加扎实;经济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

- 附件:1. 2006 年度区县、高新区管委会
依法行政目标任务
2. 2006 年度市政府部门、单位依法行政
目标任务

二〇〇六年四月六日

附件 1:

2006 年度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依法行政目标任务

一、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

1、将依法行政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专题研究和部署依法行政工作不少于两次。年底对依法行政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工作报告,报市政府和同级人大常委会。

2、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健全,有与政府法制工作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3、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法制工作室建成率达到 80%。

二、认真抓好制度建设

4、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发规范性文件。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不一致的本级政府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做到及时清理。

5、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对所属部门和乡镇政府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认真审查。

三、依法规范行政执法,加强层级监督

6、执法主体资格合法。严格执行《淄博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规定,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方可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7、做好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督促行政执法部门细化依据、健全制度、制定执法流程图、建立执法听证室、印制执法手册。

8、积极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依法界定执法职责,科学设定执法岗位,规范执法程序;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评议考核制度和执法过错或者错案责任追究制度,评议考核应当听取公众的意见。

9、严格执行《淄博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管理办法》,重大行政处罚做到领导成员集体研究决定。

四、积极开展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10、行政复议机构健全,有与行政复议工作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建立和实行公开、接待、受理、审查、办案纪律五项工作制度。

11、依法办理复议案件,全年结案率达到 90%以上,正确率达到 98%以上。

12、依法办理行政应诉案件,履行法院依法作出的生效行政判决和裁定。

五、完善集中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工作

13、提高行政许可集中办理质量,充分发挥行政服务中心(大厅)功能。充分授权部门在行政服务中心(大厅)设立的窗口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无“两头办理”或“体外循环”问题,在行政服务中心(大厅)统一收费。

14、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行政服务便民中心(大厅),建立率达到 80%。

六、深入开展政府法制宣传、培训和调研工作

15、认真做好政府法制宣传培训工作。按照要求积极参加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公共法律知识宣传和培训活动,不断增强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提高行政执法整体水平。

16、建立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每两个月组织一次学法活动。

17、积极开展依法行政调研工作,创新政府法制工作思路。

附件 2:

2006 年度市政府部门、单位依法行政目标任务

一、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

1、建立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确定行政首长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将依法行政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和部署依法行政工作不少于两次。有承担政府法制工作的科室和与政府法制工作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年底对依法行政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工作报告报市政府。(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二、认真抓好制度建设

2、实行政府立法责任制。按照市政府下发的立法计划中规定的时间,进行调研、起草、送审。(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3、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制发规范性文件,确保不与上位法和上级政策措施相冲突,并按照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报市政府法制办备案;对所属单位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随着形势的变化,对本单位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清理;对本单位负责实施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及时提出清理建议。(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4、积极推行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和集体研究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市人事局、市监察局)

5、调研起草全市依法行政第四个五年规划。(责任单位:市法制办)

6、建立科学有效的宏观调控机制。打破部门保护、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实现不同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经贸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交通

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建立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管理制度。对明令取消的收费、基金项目坚决取消;编制统一的全市收费、基金项目目录,免费向社会发放,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物价局)

8、完善社会监督机制。拓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的监督渠道,健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违法行为的制度和配套的工作机制,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监督创造条件。(牵头单位:市监察局,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信访局)

9、完善人民调解制度。积极探索预防和化解民事纠纷的新机制。(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10、完善接访制度。健全责任制度、处理制度、追究制度和相应的工作机制,切实解决人民群众通过来信、来访或者网上反映、举报、投诉的实际问题,保障信访人、举报人、投诉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牵头单位:市信访局,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法制办)

11、研究完善价格听证制度。增加人民群众在参加听证人员中的比例,强化对被听证单位的成本核算,使我市各种物价指数更加科学、合理、公正、公平,充分反映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民群众的愿望。(牵头单位:市物价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法制办)

12、研究健全和完善劳动就业及医疗卫生、社会救济等社会保障制度,研究教育事业发展模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劳动保

障局、市卫生局)

三、依法规范行政执法,加强层级监督

13、执法主体资格合法,严格执行《淄博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规定,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方可从事行政执法活动。(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14、做好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细化执法依据、健全制度、制定执法流程图、建立执法听证室、印制执法手册。(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15、积极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依法界定执法职责,科学设定执法岗位,规范执法程序。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评议考核制度和执法过错或者错案责任追究制度,评议考核应当听取公众的意见。(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16、严格执行《淄博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管理办法》,重大行政处罚应当由领导成员集体研究决定。(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四、积极开展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17、有具体承担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的科室。建立和实行公开、接待、受理、审查、办案纪律五项工作制度。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全年结案率达到90%以上,正确率达到98%以上。(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18、依法办理行政应诉案件,履行法院依法作出的生效行政判决和裁定。(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19、探索运用行政复议简易程序。对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行政复议案件,运用简易程序解决行政纠纷,使复议案件办理更加快捷、高效。(牵头单位:市法制办,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建设,设立或恢复市、区县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牵头单位:市人事局,责任单位:市法制办)

五、完善集中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工作

21、将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市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对暂时不能纳入市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设立分中心,接受市行政服务中心监督。充分授予部门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立的窗口行政审批权,无“两头办理”、“体外循环”问题。(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2、探索设立部门行政许可机构。具有行政许可职能的部门和单位,应合理调整科室职能,将本单位行政许可职能集中于一专门科室行使,以解决行政许可部门内部多头办理问题。(牵头单位:市人事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3、市级行政许可收费全部纳入市行政服务中心收费窗口集中收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六、深入开展政府法制宣传、培训和调研工作

24、认真做好政府法制宣传培训工作。按照要求积极参加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公共法律知识的宣传和培训活动,不断增强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提高行政执法的整体水平。建立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每两个月组织一次学法活动。积极开展依法行政调研工作,创新政府法制工作思路。(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5、制定切实可行的普法和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增强全社会尊重法律、遵守法律的观念和意识,积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维护自身权益,逐步形成与建设法治政府相适应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法制办等)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实施大气污染点源治理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22 号

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2005 年以来,中心城区东部化工区各化工企业采取积极措施,按照点源限期治理的有关要求,基本完成了治理任务,东部化工区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但是,完成《淄博市碧水蓝天行动计划》确定的目标,3 年内实现东部化工区“化工味”治理的突破,任务仍十分艰巨。为进一步改善东部化工区的大气环境质量,市政府确定,在巩固和完善 2005 年治理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对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重点大气污染点源实施限期治理,对部分生产项目实施关停、搬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一)完成《淄博市碧水蓝天行动计划》中已下达的 2006 年度有关中心城区东部化工区大气污染点源治理任务。包括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三甲醛项目搬迁、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调节池废气集中处理、山东新华东风化工有限公司氯乙酸项目搬迁改造等项目。

(二)2006 年度新增计划任务

1、大气污染点源限期治理任务:对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十车间水杨酸尾气排放等 13 处点源、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氧乐果无组织排放源等 11 处点源、山东东大化工有限公司阳树脂车间等 5 处点源、山东新华东风化工有限公司氯乙酸等 4 处点源、淄博合力化工有限公司磷酸氢钙含硫尾气等 3 处点源进行限期治理(具体治理任务和要求见附表)。

2、搬迁改造项目:对山东东大化工有限公司阳树脂生产项目、淄博合力化工公司氯乙酸生产项目于 2006 年年底实施关停或搬迁改造;山

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氯苯项目因治理效果不明显继续实施停产,争取 2006 年年底实施搬迁改造。

(三)接转 2005 年度未完成的治理任务

对有关企业由于资金、技术、天气等原因 2005 年未完成的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脱臭治理任务延长至 2006 年 6 月底前完成,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华东风化工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脱臭治理期限延长至 2006 年 9 月底前完成。上述企业要抓紧实施相关脱臭技术、工程,加快治理进度,确保延长期内完成点源治理任务,达到预期效果,不能按期完成治理任务的,市政府将对污染较重的产品和生产项目实施限产或停产。

二、强化措施,确保治理任务按期完成

各有关企业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尽快研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保障资金,实行严格的责任制,确保限期治理任务落到实处。在治理期间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废气异常排放,减少群众信访,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市环保部门要加大企业限期治理及搬迁改造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大夜间及节假日期间的检查频次,对偷排偷放、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各有关部门要组织人员对限期治理任务定期督查,督导各企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治理任务,对限期治理项目及时组织验收。

附件:2006 年度有关企业大气污染点源限期治理任务及要求(略)

二〇〇六年四月七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开发性金融合作领导小组等 4个临时机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2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确定成立淄博市开发
性金融合作领导小组、韩庙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
领导小组、淄博市市民建议奖评审委员会、淄博
市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

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等4个临时机构。现予公
布。

附件:临时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八日

淄博市开发性金融合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清利(副市长)
副组长:邹建伟(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副行长)
吴明君(副市长)
庄 鸣(市长助理、市发改委主任)
郭利民(市长助理、市财政局局长)
张志超(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翟启斌(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信用管理处处长)
麻建生(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金融合作处处长)
池 勇(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客户一处处长)
徐培栋(高青县县长)

韩国祥(沂源县县长)
刘春杰(桓台县副县长)
郭利民为领导小组专职副组长。领导小组
下设淄博市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调办公室(设在市
财政局),郭利民兼任办公室主任,卜德兰(市财
政局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为:左照芳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科长)、许静怡(国家
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科长)、谷海(国家开发银行
山东省分行科长)、陆勇(市财政局预算科科长)、
王静(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科长)、成勇(桓台县
财政局局长)、刘金锋(高青县财政局局长)、郭忠
和(沂源县财政局局长)。领导小组及协调办公
室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对外行文。

韩庙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周清利(副市长)
 副组长:宋锡坤(副市长)
 成 员:盛慧文(市政府副秘书长)
 卜德兰(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同顺(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宋 娟(市建委工会主席)
 苗其山(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
 李彦全(市环保局副局长)

王树银(桓台县副县长)
 韩志强(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吕苏军(高新区招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高新区管委会,韩志强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对外行文。韩庙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淄博市市民建议奖评审委员会

主 任:周清利(副市长)
 副主任:张兆宏(市长助理、市政府秘书长)
 李胜利(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张崇俊(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民投诉中心主任)
 委 员:赵荣生(市劳动保障局局长)
 张可君(市建委主任)
 王永新(市交通局局长)

刘心德(市文化局局长)
 袁 晖(市发改委副主任)
 王新平(市经贸委副主任)
 付克金(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副主任)
 张苍安(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副主任)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张崇俊兼任办公室主任。

淄博市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宋锡坤(副市长)
 副组长:盛慧文(市政府副秘书长)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姜延海(市发改委副主任)
 孙振海(市监察局副局长)
 王修德(市财政局副局长)
 马 红(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于根亭(市农业局副局长)
 刘玉泽(市审计局副局长)
 刘文芳(市环保局副局长)

杨继明(市规划局副局长)
 庞 立(市民政局助理调研员)
 孙来斌(淄川区副区长)
 宋振波(周村区副区长)
 李胜联(临淄区副区长)
 王树银(桓台县副县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马红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对外行文。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风景名胜区管理工作的意见

淄政办发〔2006〕2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我市风景名胜资源,根据《山东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风景名胜区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风景名胜区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风景名胜区是指风景名胜资源比较集中、自然环境优美、具有一定规模和游览条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定命名、划定范围,供人们游览、观赏、休闲和进行科学文化教育活动的区域。目前,我市已有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1处,省级风景名胜区4处,市级风景名胜区4处,面积达到365.5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6.2%。我市风景名胜区的发展已经取得了设立、规划和保护的阶段性成果,形成了布局合理的结构体系,并在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加强风景名胜区管理工作,能够从根本上改善生态环境,保证风景名胜资源的永续利用,是保护国家自然资源和文化遗产的重要内容,是实施“环境立市”战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必然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风景名胜区管理工作的重要性,按照属地化管理的要求,增强做好风景名胜区管理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切实抓紧抓好。

二、加快风景名胜区绿化

搞好风景名胜区植树绿化,实施因景植绿,是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重要内容,是风景名

景区管理工作的重点,要充分调动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积极性,整合各方面力量,认真组织实施好。各区县、高新区要每年安排景区植树绿化任务,列支风景名胜区绿化专项资金,确保风景名胜区绿化投入逐年增加,实现并保证山岳人文型风景名胜区绿化覆盖率达到70%以上,湖泊水体型风景名胜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0%以上。要科学规划,完善景区植物种植详细设计;要注重景区原有植被,特别是构成景区特色的植物群落的培植和保护,加强古树名木单株和树群的保护与复壮,开展裸露山体的大面积植树造林;要重视树种选择,以乡土树种为主,兼顾景观树种、经济树种、水土保持树种以及果树,苗木规格以中、小为宜,重要地段可用部分胸径在8—10厘米的大苗;要选择适宜的植树季节,春季为主,冬、雨季为辅;要做好以浇水为主的养管措施,条件允许的应引水上山,实施喷灌;要切实做好冬春季景区防火工作,杜绝重特大火灾事故和人畜损伤,做到长期管护,确保绿化成果。

三、加大风景名胜区综合整治力度

尽快协调完成博山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国务院批复工作;完成周村萌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评审报批工作;开展景区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市风景名胜区行政主管部门要在近期内开展全市风景名胜资源调查与评价,修订《淄博市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纲要》;按照建办城〔2003〕12号文件规定,重点完成主要公路接口处景区标识的规范完善工作,做到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形象;年底前完成博山国家重点风

景名胜区监管信息系统建设。要依法查处风景名胜区内各类违规违章建设项目,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集中拆除违规违章建筑活动,对造成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章建筑,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要加强风景名胜区的安生、卫生、游览秩序以及经营活动管理,树立良好的景区形象。

四、加大风景名胜区管理资金投入

风景名胜区管理是国家和社会公益事业,风景名胜区管理资金是城市公共财政支出的组成部分。从 2006 年开始,城市维护费中,市风景名胜区建设补助资金要在保证 100 万元的基础上,每年有所增加。设立风景名胜资源保护项目专项资金。各区县、高新区在单列风景名胜区绿化专项资金的同时,要按照与市资金 1:2 的比例安排风景名胜区管理保护资金。

五、提高保护意识,保证风景名胜资源可持续利用

要始终把保护放在风景名胜区管理工作的首位,按照“严格保护、统一管理、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原则,对风景名胜区按照景观价值和保护需要实行分级保护,加大对各类侵占破坏风景名胜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年底前完成风景名胜区核心保护区(包括生态保护区、自然景观保护区和史迹保护区)的划定,制定专项保护规划,并按规定报批实施。加快景区标界立碑工作进度,2008 年年底全部完成。严格控

制风景名胜区内开发建设活动和建设规模,确需建设的,必须编制专门的建设方案,组织论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审批。规划部门在审批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规划时要组织会签,征求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的意见,按照经批准的风景区总体规划、建设项目规划确定选址和规模。

六、切实加强对风景名胜区管理工作的领导

风景名胜区管理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在保持自然保护区、湿地、森林公园、国有林场、森林资源、文物宗教场所现行管理体制的前提下,建设、发展改革、财政、规划、林业、人事(编制)、国土资源、旅游等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风景名胜区管理工作。要认真做好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向社会各界普及风景名胜区保护、规划、建设、管理知识,增强全社会的参与意识和监督意识。要加强风景名胜区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管理专业化水平。对各级风景名胜区要实行动态监测和管理,不再具备该等级风景名胜区条件的,应当降低等级;已不具备风景名胜区条件的,应当按规定程序予以撤销。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三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 2006 年流通重点工程项目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2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我市自 2003 年实施流通重点工程以来,项

目建设进展顺利。市政府已先后确定了 4 批流通重点工程项目,共 94 项,总投资 165 亿元(其中引进资金 91.1 亿元),总建筑面积 880 万平方

米,项目竣工开业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额 551 亿元,实现利税 25 亿元,安置就业 13 万余人。截至 2005 年年底,已实际完成投资 89 亿元(其中引进资金 48.8 亿元),新增建筑面积 459 万平方米,已有 51 个项目竣工开业或部分开业。这些项目的建成,促进了全市商贸流通业的快速发展,在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扩大就业、提升城市品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按照流通重点工程项目实行滚动管理的办法,确定 2006 年流通重点工程项目 80 个,总投资 179.6 亿元。其中,新立项 26 项,计划投资 54.9 亿元(自筹资金 14.1 亿元,境内引资 18.4 亿元,境外引资 22.4 亿元)。此外,对 2005 年末结转项目进行了调整,取消暂不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 3 个,保留 54 个,计划总投资 124.7 亿元,结转投资计划 74 亿元。上述 80 个重点项目竣工开业后,预计年可新增销售收入 310 亿元,实

现利税 14 亿元,安置就业 5.7 万人。

流通重点工程建设是 2006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之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继续按照淄政发[2003]33 号文件精神,明确责任,加强协调,搞好调度,狠抓落实,进一步提高项目开工率、资金到位率和竣工开业率,不断增强服务意识,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确保流通重点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附件:1. 淄博市 2006 年流通重点工程新立项项目(略)

2. 淄博市 2005 年度结转流通重点工程项目(略)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建立重大火灾隐患 整改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2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公安局《关于建立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机制

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建立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机制的意见

市公安局

(二〇〇六年四月)

为深化“平安淄博”建设,进一步加大重大火

灾隐患整改力度,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按照“政

府牵头,公安主抓,部门联动,单位负责”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淄博市消防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鼓励群众举报重大火灾隐患

1、市政府鼓励人民群众为确保公民人身和公私财产安全而举报火灾隐患,特别是重大火灾隐患。

2、公安消防部门应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接受群众举报并及时核实举报情况。对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一定的精神和物质奖励。

二、建立重大火灾隐患评估、认定和通报、公示机制

3、公安消防部门对通过群众举报或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发现并初步确定的重大火灾隐患,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集体研究,确定是否构成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的期限及对社会公布的形式。

4、重大火灾隐患的确定、整改等涉及复杂或者疑难技术问题,公安消防部门难以确定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也可以要求被检查单位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消防安全评价。

5、重大火灾隐患论证专家组成员由市公安局消防部门聘任,并建立专家库。专家组一般由建设、规划、安监、燃气、建筑设计、石油化工、供电、纺织等部门、行业和公安消防部门的中、高级技术人员组成。

6、中介机构实施消防安全评价,按照《山东省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体系》(DB37/T392-2004)进行。

7、公安消防部门应当对确定的存有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依法下达《重大火灾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并于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8、本地区重大火灾隐患情况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向社会公示,在重大火

灾隐患单位醒目位置设置标志,并向其主管部门和监察、安监等有关部门通报。

三、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整改责任制

9、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当地人民政府)要将重大火灾隐患的整改列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

10、当地人民政府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单位)应及时督促隐患单位落实整改责任、资金,确保在规定期限内整改销案。

公安消防部门应当指导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制定合理的整改方案,并对整改工作予以指导,确保整改质量。

11、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将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或经复查不合格的,公安消防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罚。

公安消防部门发现依法投入使用或者开业的公众聚集场所,在使用或者经营中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且逾期不改,不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除依法予以处罚外,还应当撤销原同意其使用或者开业的《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制作《撤销批准决定书》,与《复查意见书》一并送达。

《撤销批准决定书》应当抄送公众聚集场所的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行政许可部门。

12、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重大火灾隐患的整改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确保按时整改并严防整改期间发生火灾事故:

(1)成立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整改工作;

(2)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进度,落实整改资金,确保按时整改;

(3)每月向公安消防部门报告一次整改进展情况,保证整改工作不间断进行,确保整改效果;

(4)每周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使员工能够熟知所在岗位的火灾危险性,掌握报告火警的注意事项、使用灭火器材扑救初起火灾的方法、火场逃生常识等应知应会内容;

(5)严格动火审批制度,落实用火、用电、用

气防范措施,对动火现场严格监控,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用火设备、电源、电气管线和用电设备、燃气线路和燃气设备立即进行维修或者更换,并报告公安消防部门;

(6)增加防火巡查力量,由经过专门培训的人员组成防火巡查队,对所有部位实行全天候巡查,并按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及时发现并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因素;

(7)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其发挥应有的作用;

(8)对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部位停产停业整改。

四、建立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机制

13、对逾期不落实整改组织、整改资金,不能保证整改进度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挂牌督办。

14、当地人民政府应与隐患单位签订责任书,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跟踪督办,直至彻底整改。

15、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对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的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督

察,并协调解决重要问题。

16、对逾期不改的,当地人民政府应责令隐患单位对隐患部位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直到彻底消除重大火灾隐患。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公安消防部门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决定,由公安消防部门执行。

17、上级人民政府应当督查下级人民政府督促整改重大火灾隐患的情况,对督促整改重大火灾隐患不力的,追究其相应责任。

五、建立重大火灾隐患立销案机制

18、重大火灾隐患立销案,遵循“谁立案,谁销案”的原则。

19、公安消防部门对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应及时建立《重大火灾隐患档案》。

对重大火灾隐患已整改消除,并经复查合格的,应向当地人民政府书面报告整改情况,提出予以销案、摘牌的建议。

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公安消防部门应对重大火灾隐患予以销案、摘除警示牌,并在当地主流媒体予以公告。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关于做好全市财税库横向联网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2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关于做好全市财税库横向联网工作的意见》已

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六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做好全市财税库横向联网工作的意见

市财政局 市人民银行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二〇〇六年四月)

为深化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收入收缴管理,加快税款入库速度,建立健全财政、税务、国库间的信息共享机制,现就做好全市财税库横向联网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行财税库横向联网的必要性

财税库横向联网是财政、税务、国库利用信息技术,通过电子缴库等方式,使税款直接缴入国库,同时实现税款征收信息共享的缴库管理模式。传统方式下,税款缴库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手工操作多,税务部门 and 国库部门办理税款入库时,需重复录入相关信息并传递纸质票证,税款征缴工作效率不高;税款资金活动透明度不高,缺乏事前事中控制,税款流经环节多,入库时间长;税收收入信息反馈机制不健全,难以及时为财政经济形势分析和宏观调控决策提供准确依据;纳税人缴税和完税信息查询不便。

实行财税库横向联网,既是深化财税管理制度和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客观要求,也是进一步完善税收征管,加快财政资金入库的有效手段。利用财税库横向联网系统,能够实现税款申报、解缴、入库、监控一体化,提高征管效率;能够使税务部门和国库部门从繁琐的手工记账中解脱出来,实现记账、对账的电子化,提高工作效率;能够及时准确地提报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分析的广度、深度和时效性、针对性,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二、指导思想、目标和原则

指导思想: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公共财政体制的发展要求,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通过电子缴库等方式,实行财政、税务、国库间的税款收缴横向联网,实现财税库信息共享,方便纳税人缴税,加快税款入库速度,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率,建立健全税款收缴管理新机制。

目标:简化纳税缴库程序,方便纳税人缴库;实行税款资金实时划缴,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实现财政、税务、国库间的信息共享,为财政税收经济形势分析和研究制定宏观调控政策提供支持。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目标,加快推进我市财税库横向联网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有利于资金安全。以信息化管理系统为依托,建立各环节互相制约、科学合理的电子缴库流程体系,在保证税款资金及时、足额入库的基础上,切实保证税款资金安全。

(二)有利于信息共享。充分利用财税库横向联网信息交换平台,建立健全财税库横向联网的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信息共享。

(三)有利于规范操作。合理界定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国库部门和专业银行的管理职责,规范业务操作,保证税款资金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内运作和管理。

(四)有利于管理监督。提高税款缴库活动透明度,加强对税款征收入库全过程的监督,保证税款资金运行规范、高效。

三、主要内容

财税库横向联网的主要内容是:财政、税务、国库间建立网络互联,在确保安全、准确、快捷、高效的前提下,应用税款电子化缴库程序,实现财政、税务、国库间的信息共享。

(一)改进收缴方式,应用电子缴库程序

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要求,将税收收入的收缴划分为直接缴库和集中汇缴两种方式。直接缴库方式是指由缴款单位或缴款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直接将应缴收入缴入国库;集中汇缴方式是指由征收机关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小额零散收入汇总缴入国库。以上两种

方式主要通过电子化缴库程序,采取划缴入库的方式进行。

1. 划缴入库程序。指纳税人、税务机关、纳税人开户行三方面签订委托扣款协议,税务部门根据纳税人委托授权,按照税款申报核定额,通过电子方式通知纳税人开户行从纳税人账户扣划税款直接缴入国库单一账户。应用划缴入库程序,可取消纸质一般缴款书。财税库横向联网后,税收收入缴库主要采取划缴入库程序进行。

2. 自缴入库程序。指纳税人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办理缴税或税务部门汇总办理缴税,税款资金由纳税人或税务部门经商业银行向国库单一账户办理入库。采取自缴入库程序,可取消纸质一般缴款书,以电子缴款书为准,进行税款的划缴。自缴入库程序一般适用于农村集贸市场、个体工商户和城镇居民等缴纳小额现金税款以及纳税人自行到各商业银行缴税的情况。

实行电子缴库后,税收收入的退库业务、国库更正业务、免抵调业务以及对账业务,均采用电子化方式操作。

实行电子缴库后,财税库三方应加强账务核对工作,按日对账,保证税款资金入库的安全性和准确性。

(二)健全信息共享机制

财税库三方通过建立横向联网,按规定程序自动交换信息,实现对电子缴库信息、报表信息以及其他信息的共享。

1. 电子缴库信息。电子缴库信息包括电子缴款书(即电子税票)、电子退库书、电子更正书、电子免抵调通知书等信息,以电子缴款书信息为主。电子缴款书信息包括纳税人、经济类型、所属行业、税种、金额、纳税日期、所属时期、预算科目、预算级次、征收机关等内容。

2. 报表信息。国库部门负责向财政部门传送的报表信息包括:预算收入入库信息、预算收入总额分成信息、国库共享收入分成信息、预算收入退库信息、预算免抵调业务信息、库款往来信息、库款余额信息以及预算收入年度决算报表等。

3. 其他信息。逐步实现财政、税务、国库间

的信息共享,方便相关部门进行统计分析和预算执行分析。

(三)建立财税库网络信息共享平台

通过财税库横向联网,建立财税库网络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收入收缴、资金清算的计算机网络化管理,确保收入收缴、资金清算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便于财政部门实时查询收入入库情况,进行重点税源动态监控。财税库横向联网是横跨多个联网部门的信息网络交换技术,对网络运行及其信息的安全性、稳定性、保密性要求很高。要高度重视与加强计算机网络系统建设,严防系统漏洞和安全隐患,切实保证系统安全、高效运行。

四、工作措施

(一)加快财税库横向联网制度建设。根据推进税款电子缴库业务的实际需要,按照上级有关制度规定,研究制定《淄博市财税库横向联网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指导和规范我市的财税库横向联网工作。

(二)组织财税库横向联网培训。新的电子缴库业务对有关工作人员提出了新的要求,做好制度、业务培训十分重要。财政、税务、国库部门要组织好本系统内部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确保有关岗位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新制度、新业务,为顺利实施财税库横向联网奠定基础。

(三)加快财税库横向联网系统建设。为顺利实现财税库横向联网,财政、税务、国库部门要在本系统内组织做好相关系统配置、运行环境等前期准备工作。同时,要加快现代化银行支付系统建设,为保证税款资金安全、及时汇划入库提供技术保障。

(四)建立新的税款征缴监管机制。实行电子缴库后,税款划缴入库等业务主要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完成,财政、税务、国库部门必须高度重视税款监管工作,确保税款及时、足额入库。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财政资金监管职责,做好共享信息的使用和管理;税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税款征收全过程的监控,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国库部门要加强对代理银行办理税款代收、清算入库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实时划款、当日入库。

五、部门职责

财税库横向联网工作涉及部门多,业务协作性强,为确保联网工作顺利实施,必须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实施,分部门负责制。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各自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调,共同推进财税库横向联网工作顺利实施。

(一)财政部门职责

财政部门会同税务部门、国库部门,负责我市财税库横向联网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研究制定我市横向联网的具体实施方案和操作规程,负责资金筹措和设备购置,做好财政部门横向联网实施工作,并指导区县级财政开展的横向联网工作。

(二)税务部门职责

税务部门(含国税、地税)配合财政部门、国库部门组织实施我市财税库横向联网工作。负责做好国税、地税系统内部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制定本系统的业务需求并组织落实,负责做好本系统内部的程序升级、软件培训工作,负责本系统纳税人的签约和人员培训工作,负责本系统网络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财税库联网中的有关协调、配合工作。

(三)国库部门职责

市人民银行配合财政部门、税务部门,组织实施我市财税库横向联网工作。负责组织做好国库部门实施横向联网相关工作,负责系统的稳定安全运行、部门间信息畅通和上下级数据交换

和维护,负责对各商业银行代理电子缴税等业务实施管理与监督,指导区县级国库部门开展横向联网工作,做好其他财税库联网中的协调、配合工作。

六、实施步骤

2006年第二季度,制定财税库横向联网实施方案,拟定业务需求书,做好设备预算采购和布局规划等基础性准备工作;2006年第三季度,完成财税库横向联网的软件开发、安装、调试,建立数据库;2006年10月1日,系统试运行;2007年1月1日,淄博市财税库网络信息系统正式启动。

2007年,争取在全市各级建立税收征缴入库新机制,实现财税库各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和动态监控。

七、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全市财税库横向联网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组长,财政、国税、地税、人行四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全市财税库横向联网工作的组织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成员从四部门抽调业务及网络技术人员组成。财政部门牵头,具体负责调度落实工作目标和任务,确保联网工作的顺利实施。

附件:淄博市财税库横向联网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淄博市财税库横向联网工作协调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张志超(市政府副秘书长)

徐忠波(市人民银行副行长)

成 员:任书升(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任书升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对外行文。

王衍明(市国税局副局长)

衣建军(市地税局副局长)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落实鲁政办发明电〔2006〕33 号文件精神 认真开展春季油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16 号

有关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春季油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06〕33 号)精神,严厉打击各种危害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生产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保持全市油区社会治安秩序的持续稳定,为油田、管道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市政府确定,在全市开展春季油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搞好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

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打击盗油、盗气、破坏油田管道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对于保持油区秩序稳定,保证油田、管道企业安全生产,促进油区经济发展,推动“平安淄博”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搞好油区综合治理,全面清理取缔“三小一点”(小土炼、小化工、小轧钢、非法收购点),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需要。有关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依法严厉打击涉油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油区稳定,促进油地关系健康发展。要以此次专项整治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增强做好油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更加扎实认真地做好工作,为油田、管道企业正常生产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内容

春季油区秩序专项整治的目标是:严厉打击和防范在输油气管道上打孔盗油盗气,破坏油田设施、盗窃油田原油、物资、器材的违法犯罪活

动,清理油气管道上方的违章占压物,规范油区用电秩序,取缔“三小一点”,截断销赃渠道,实现油区秩序的持续稳定。

围绕上述目标,各有关区县、高新区要对油区存在的问题进行一次大检查,并对检查出的重点问题加大整治力度。临淄区重点做好土炼油场点、非法收购点、小化工厂的清理取缔及齐鲁石化公司清罐油流向的监督管理工作;彻底清除输油输气管道上的违章建筑。高青县、桓台县要重点解决好油区内群众私接乱拉油田水、电、气等现象,坚决打击打孔盗油盗气和盗窃油田物资等违法行为。张店区、周村区要重点抓好土炼油场点向非油区转移、蔓延问题,对发现的非法土炼油场点要发现一处取缔一处。凡有国家、省、市油气管道穿过的区县,都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保护好油气管道。各石油、管道企业要积极配合地方政府的工作,在人力、财力、物力上给予支持,并以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深入开展内部安全保卫工作大检查,堵漏洞,治乱点,除隐患。

三、工作措施和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整治工作的责任和措施。有关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级油区工作部门、各油田、管道企业要充分认识搞好春季油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确定成立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淄博市 2006 年春季油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油区办。各有关区县、高新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靠

上抓,坚持“属地管理”和“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根据本地区存在的问题制定具体的整治方案,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责任,完善措施,层层抓好落实,及时有效解决问题。公安、经贸、建设、环保、安监、工商、质监、油区工作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整治工作。各油田、管道企业要自觉服从服务于“平安淄博”建设的大局,积极支持配合地方开展整治工作,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承担起企业生产设施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切实加强内部管理,落实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搞好内部安全保卫工作。

(二)加强宣传,大造声势,营造整治工作的良好氛围。各级要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并通过发放宣传材料、张贴标语、出动宣传车、开设专题栏目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矿产资源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淄博市油区管理若干规定》等国家和省、市关于油区管理的政策法规,引导油区及输油气管道沿线广大人民群众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增强保护石油、管道设施的自觉性。要公布举报电话,实行有奖举报,发动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支持整治工作,为专项整治工作的深入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加强督导检查,搞好信息沟通。由市油区办负责,对油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导,对重点整治的地区直接参与整改措施的监督落实。整治工作结束后,市油区办会同有关部门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要加强信息沟通,各区县、高新区要将整治情况每半月报送市油区办一次,

重要情况及时报送。各油气企业要加强与油区工作部门的联系,互通情况,加强合作,共同做好整治工作。

四、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此次油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分4个阶段进行。

(一)排查摸底阶段(3月20日至3月29日):主要是排查问题,明确整治重点和任务,制定工作方案;

(二)宣传发动阶段(3月30日至4月5日):通过宣传教育,形成高压态势,教育广大人民群众,震慑犯罪分子;

(三)重点整治阶段(4月6日至5月20日):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与油田、管道企业配合,对存在的重点问题进行集中整治;

(四)总结验收阶段(5月21日至5月31日):各区县、高新区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

6月1日至5日,市政府将派出包括油田、管道企业在内的联合检查验收组,对整治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各有关区县、高新区要将本辖区内专项整治工作情况于6月10日前报送市油区办,由市油区办统一汇总后报市政府(市油区办联系电话:2185007)。

附件:淄博市2006年春季油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〇六年四月三日

淄博市2006年春季油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刘有先(副市长)
副组长:盛慧文(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油区办主任)
郑素琴(市综治办副主任)

成 员:马小平(市经贸委副主任)
倪 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增敏(市环保局副局长)
陆跃成(市安监局副局长)

于思德(市油区办副主任)
谭培泉(市工商局副局长)
王建立(市质监局副局长)
田建民(临淄区副区长)
孙元亮(桓台县副县长)

刘云燕(高青县副县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油区办,盛慧文兼任
办公室主任,于思德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
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对外行文。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迎接国土资源部 土地利用基础图件与数据更新调查项目 预检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1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国土资源部预检组将于 4 月 10 日起,对我市土地利用基础图件与数据更新调查项目进行预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资料与现场等各项预检准备工作,主要领导要亲

自出面汇报。要全力配合好检查组工作,保证检查工作顺利进行,为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打好基础、争取支持。

二〇〇六年四月七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迎“五一”黄金周城乡环境 集中整治活动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1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五一”黄金周即将来临,为了以优美、整洁的环境迎接市内外游客,让全市人民度过一个文明、卫生的假日,市政府确定在节前对全市城乡环境集中力量进行一次突击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责任

“五一”黄金周是展示淄博形象的重要时段,搞好这次城乡环境集中整治,对于进一步改善全市人民生活居住环境、提高市民环境卫生意识、树立旅游城市良好形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这次整治活动作为节前的一件大事来抓,广泛发动,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

结合以治理白色污染为重点的专项整治活动,扎扎实实开展集中整治,使全市城乡环境明显改善。要按照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部门分工,迅速制定整治计划,分解工作任务,强化责任,抓好落实。

二、突出工作重点,务求实效

(一)巩固以治理白色污染为重点的专项整治活动成果。经过4个月的以治理白色污染为重点的专项整治,全市城乡环境有了明显改善,各区县、高新区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巩固已取得的成果,防止出现反弹。要以专项整治活动中发现的问题为重点,集中进行整改,确保取得实效。

(二)切实加大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力度,组织开展卫生大扫除。在抓好城市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确保日产日清的基础上,加强道路清扫保洁,落实墙到墙保洁责任,达到“五净五不见”(即路面净、树穴净、墙根净、路沿石根净、绿化带净,不见垃圾、不见污水、不见痰迹、不见堆积物、不见白色污染)。做好公厕、垃圾中转站、收集房和果皮箱的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环卫设施的正常运转。要广泛发动,精心组织,迅速对城中村、居民小区、背街小巷、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城区连接线等重点部位进行一次卫生大扫除,彻底清理积存垃圾和白色污染。

(三)认真组织开展旅游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重点抓好火车站、汽车站、高速公路下路口、商场、饭店、景区内及通往景区道路两侧的环境

卫生,搞好绿化、美化、亮化,优化旅游环境。

(四)继续加大对乱贴乱画乱挂的治理力度,进一步规范整顿户外广告。各产权单位要明确责任,认真清理各自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上的乱贴乱画乱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认真规范户外广告发布行为,依法查处影响城乡容貌的各类户外广告和门头牌匾,清除店铺门窗、外墙的张贴广告及随意设置的其它临时性广告牌匾。

(五)加大对马路市场、占道经营等的治理力度,认真整顿和规范交通秩序。要采取严格管理与积极疏导相结合的办法,认真做好“退路进厅、退路进场”工作。严厉查处非法经营或变相经营的人力、机动三轮车、两轮摩托车及“三无”车辆。要及时清理乱停乱放车辆,加强定点停放管理。

(六)加强居民小区管理。要及时清除小区内的乱贴乱画、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吊乱挂和乱设摊点,不留卫生死角。小区内的路灯要亮起来,排水要畅通,努力为居民创造舒适、卫生和文明的生活环境。

各区县、高新区要将集中整治活动开展情况及时报送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建委,电话2302424)。由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结合白色污染专项治理活动适时组织检查,并通报检查结果。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抗旱双保工作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电〔2006〕1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今年以来,由于降水偏少,气温回升较快,土壤墒情严重不足,造成我市出现大面积干旱,而

且有持续发展势头,对部分小麦正常生长发育和春播作物适时播种带来较大影响。为确保夏粮丰收,实现全年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各级要立即行动起来,积极组织动员广大干部群众,切实搞好抗旱保麦保春播。现紧急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旱情的严重性和抗旱双保工作的紧迫性、重要性

入春以来,我市降水明显偏少,旱情持续发展。据气象部门统计,今年 1—3 月份全市降水 9.1mm,较去年偏少 15.5mm,较常年偏少 22.3mm;4 月上旬全市降雨 7.7mm,较去年偏少 13.7mm,中下旬一直没有有效降雨,春旱已成定局。

旱情持续发展,对当前处于抽穗期的小麦影响较大。南部山区部分麦田旱象比较严重,全市尚有 20 多万亩春播作物不能正常播种。这不仅影响到今年全市夏粮生产能否实现增产目标,而且影响到全年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因此,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投入抗旱保麦和抗旱保春播工作尤为紧迫和重要。抗旱工作能否搞好,不仅直接关系到我市粮食生产能否稳定发展,关系到农民收入的稳定增长,也关系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大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旱情的严重性和抗旱工作的重要性,立足于抗大旱、长期抗旱,切实抓好抗旱双保工作,确保我市农业农村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二、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投入抗旱双保

当前,小麦正值抽穗期,需水量较大,地瓜、谷子、花生等春播作物正处于播种适宜期。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抓住当前的关键时机,采取有效措施,全力以赴投入抗旱。

北部平原井灌区未浇挑旗水的小麦,要立即开机浇灌;各大中型水库要开闸放水浇灌,尽最大努力扩大灌溉面积;引黄灌区要立即引水蓄水

灌溉。有水浇条件的地区要普遍浇灌,确保小麦后期生长。

南部山区要利用一切水源和抗旱设施、抗旱机具,全力以赴投入抗旱保麦,把旱情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要运用一切抗旱措施,进行抗旱点播,确保完成春播任务,决不能靠天等雨,贻误播种时机。

要大力推行旱地龙、抗旱剂、叶面喷肥等农业适用技术,尽量减少和弥补旱灾的影响和损失。

要注意防治病虫害,搞好病虫害预测预报,搞好统防统治,确保小麦后期正常生长发育,保证春播作物苗齐苗全。

三、切实加强对抗旱双保工作的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把抗旱双保工作作为当前一段时期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切实抓紧抓好。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一把手要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各级要实行领导分工挂包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市政府将派出抗旱工作组,督导各区县、高新区抓好抗旱双保工作。各级政府要组织机关干部和技术人员深入抗旱第一线,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为抗旱工作排忧解难。各有关部门要从全局出发,齐心协力,密切配合,形成抗旱双保工作合力。农业部门要积极组织科技下乡,指导农业生产;水利部门要组织抗旱服务队,调度好水源,搞好抗旱设施修复和机具供应;财政、金融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支持抗旱工作;供销部门要为抗旱工作搞好农资服务;新闻宣传部门要做好抗旱双保工作的典型报道,引导面上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〇〇六年四月三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四月份大事记

2006年4月2日,市委副书记、副市长周清利会见前来我市作投资考察的美国科勒公司亚太地区生产总监汤姆·柯利一行。

2006年4月3日,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赵奎、总经理孟凡利一行,来我市进行业务推介。市委副书记、副市长周清利,市委常委、淄博高新区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崔洪刚及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了业务推介座谈会。

2006年4月5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高丽在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刘玉功,省委副秘书长张晓东、孙建功陪同下来我市视察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慧晏,市委副书记、副市长周清利,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长岳长志等陪同视察。

2006年4月7日,全市审计工作暨全市审计机关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的主要内容是传达全省审计工作会议精神,表彰全市审计机关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总结部署全市审计工作。

2006年4月7日,全市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在鲁中宾馆贵宾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一季度全市经济运行情况,重点分析工业经济和外经贸工作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面临形势,研究部署促进工业经济和对外经贸又快又好发展的思路及措施。

2006年4月8日至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市委副书记杨声东、副市长秦全贵率党政考察团来我市考察农业企业化经营等有关方面工作。市委副书记、副市长周清利,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长岳长志等参加座谈并陪同有关活动。

2006年4月13日,全市2006年争创中国名牌企业座谈会在淄博宾馆南楼一楼贵宾厅召开。会议主要内容是介绍我市2006年争创中国名牌产品工作情况;座谈交流名牌战略实施工作;研究部署中国名牌争创工作。

2006年4月19日,副省长李玉妹在省政府副秘书长朱茂民、省民政厅副厅长杨丽丽等人陪同下来我市就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进行调研。重点调研春荒期间灾民生活救助情况、五保供养工作情况、农村低保工作开展情况等。市领导张建国、周清利、侯法生、刘有先、张兆宏等参加汇报并陪同视察活动。

2006年4月20日,全市保护知识产权宣传周新闻发布会在淄博宾馆南楼二楼会议厅召开。会议主要内容是部署全市保持知识产权宣传工作;发布2005年全市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表彰全市“十佳发明专利奖”、“优秀发明专利奖”获奖单位和个人。

2006年4月21日,市慈善总会换届大会暨第二届理事会一次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我市近几年慈善工作,部署今年工作任务;选举市慈善总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表彰2005年度“慈心一日捐”活动先进单位。

2006年4月29日,全市第三次安全生产调度会在鲁中宾馆贵宾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调度各区县、高新区贯彻3月27日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4月3日全省安全生产会议部署工作落实情况以及“五一”黄金周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措施;部署全市安全生产工作。